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04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04497A00_ATTCH2.pdf、000449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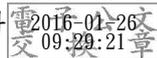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「104學年度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年1月18日竹大教科字第1050000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上課日期：105年3月至105年7月於週末及暑假授課。
- 三、第二階段報名期限至105年2月28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莊珮怡；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-3808。
- 五、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原函影本及旨揭培育班第二階段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SEC 教務105/01/26 11:39



1050000750

有附件